



供應商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了確保供應商工作環境的安全，並於其經營中確實承擔相關環保責任並遵守道德規範、保障勞工尊嚴且受到尊重，本公司依據責任商業聯盟之行為準則（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Code of Conduct，以下簡稱「RBA 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內容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遵守本準則，同時遵守其營運所在地區之法規，並鼓勵供應商要求其下游廠商認同並落實執行本準則。

本準則由五大部分組成：

- 一、勞工。
- 二、健康與安全。
- 三、環境。
- 四、道德規範。
- 五、管理體系。

第三條 勞工

供應商應承諾維護勞工的人權，適用於所有勞工，包括臨時工、移民工、實習生、約聘勞工等。

一、禁止強迫勞動：

- （一）所有勞工之工作應當出於自願，供應商禁止使用任何遭強迫勞動之勞工，勞工在合理情況下，擁有自由離職的權利而不受處罰。
- （二）禁止使用強迫或脅迫、擔保（包括抵債）或用不平等契約束縛的勞工、非自願或剝削性監獄勞工、奴役或販賣的人口。
- （三）除禁止對勞工出入工作場所作出不合理限制外，也不應無理約束勞工在工作場所內的行動自由。

二、禁用童工：

- （一）供應商於任何階段均不得使用童工。
- （二）「童工」是指僱用未滿 15 歲、或屬於該國/地區最低就業年齡、或未完成義務教育之年齡（此三項中取年齡最大者）。
- （三）18 歲以下的勞工不得從事危險性工作及應禁止從事夜間工作。



三、合理工時：

勞工工作時數不應超過該國/地區法律規定的最大限度，且若工作超時必須出於自願。

四、合理工資及福利：

支付給勞工的最低工資應符合該國/地區相關法律，包括最低工資、加班和法定福利等，所有勞工應同工同酬，並禁止以扣除工資作為處罰的手段。

五、人道待遇：

承諾不得以殘暴及不人道的方式對待勞工，包括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性虐待、體罰、威脅、剝削、精神或身體壓迫、口頭辱罵。

六、反歧視、反騷擾：

承諾提供無騷擾以及無歧視的工作場所，不得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種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立場、團體背景、婚姻或家庭狀況等，在招募人才或工作中歧視、騷擾勞工。

七、允許自由選擇結社權利：

尊重勞工依據該國/地區法律自由結社、參加工會、尋求代表資格、參加勞工委員會等的權利。

第四條 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除盡量減少與工作相關的傷病發生率外，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有助提高工作品質以及勞工的忠誠度和士氣，勞工參與和訓練是持續改善工作場所職業健康與安全問題的關鍵。

一、職業健康與安全：

(一) 透過分級控制原則，例如消除危害、替代流程或材料，妥適設計管控、行政管制、防護性保養和安全操作程序和持續性安全知識培訓等，識別評估和減少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危害（如化學、電力或其他能源、火災、運輸工具及跌倒危險等事故）。

(二) 如無法透過前述方法有效控制危險源，應為勞工提供適宜且充足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及有關危險事故和相關風險的教材。

(三) 採取性別平等的措施，例如不讓孕婦和哺乳期婦女處於可能對其或胎兒構成危險的工作條件，並提供合理的工作場所。

二、應急準備：

(一) 確認和評估潛在的緊急情況和事件，並透過實施應急方案和應變程序將其影響降到最低，例如勞工通報和疏散計劃、勞工培訓和演習等，盡量減低對生命、環境和財產的危害。



- (二) 應急方案演習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或按該國/地區法律要求進行，例如消防偵測、滅火設備檢查、確認緊急出口暢通無阻、充足的逃生出口設施、應急人員的聯絡資料。

三、職業傷害與職業病：

應制定程序和系統來預防、管理、追蹤職業傷害與職業病，包括鼓勵勞工定期做健康檢查、記錄職業傷害和職業病情形、提供必要的治療、調查案例，並採取適當糾正措施以杜絕其根源，並協助勞工返回工作崗位。

四、工業衛生：

- (一) 透過分級控制原則識別、評估和控制因接觸化學、生物及物理因素給勞工帶來的影響，例如為勞工提供適當、妥善的個人防護裝備。
- (二) 為勞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通過持續、系統地監測勞工的健康和工作環境。
- (三) 提供勞工職業健康監測，定期評估勞工的健康是否因職業暴露而受到損害。

五、體力勞動工作：

識別、評估和控制從事體力勞動給勞工帶來的危害，包括人力搬運物料或重複提舉重物、長時間站立、高度重複性或高強度的工作。

六、機器防護：

- (一) 評估設備及相關類型機器的安全危害。
- (二) 預防機器對勞工可能造成的傷害，提供維護、防護裝置、連鎖裝置及屏障。

七、公共衛生和食宿：

- (一) 為勞工提供乾淨的洗手間設施、飲用水以及衛生的餐具等。
- (二) 提供的勞工宿舍應保持乾淨、安全，並提供適當的緊急出口、洗浴設備、充足的照明和適當的通風設備、獨立安全的場所以供存放個人貴重物品、適當且出入方便並符合法規的空間。
- (三) 針對傳染病應擬定並實施計畫，採取合理的步驟來防範及應變勞工之間可能出現的傳染病。

八、自然災害風險減緩：

了解工作場所可能遭遇的自然災害，如地震、水災、颱風等，評估對勞工傷害、財產損失與營運中斷的可能性與嚴重度，根據評估結果，透過建立硬體防護、應變程序、培訓與演習、執行應急方案等，減緩自然災害風險。



第五條 環境

供應商應確認其製造營運過程實際和潛在對環境的衝擊，並盡量減少對社區、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的不良影響，同時維護社區和公眾的健康和安全。

一、環境許可：

獲取所有必需的環境許可證、批准和登記文件，亦要對之進行維護並時常更新，以及遵守許可證的操作和要求。

二、預防污染和節約資源：

(一) 源頭控制：如增設污染控制設備，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或其他方法，盡量減少或杜絕排出和排放污染物以及產生廢物。

(二) 節約：如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替換材料、再利用、節約、回收或其他方法。

(三) 節約自然資源的消耗：包括水、化石燃料、礦物和森林等。

三、有害物質：

識別、標籤和管理對人類或環境造成危害的化學物質、廢棄物及其他物質，以避免及減少使用為原則，並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的處理、運送、儲存、使用、回收或再使用及棄置。

四、廢棄物處理：

識別、管理、減少棄置或回收無害的廢棄物。

五、廢氣排放：

在排放廢氣過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學物質、噴霧劑、腐蝕性物質、懸浮微粒、破壞臭氧層物質前，應當按照要求對其進行分類、監視、控制和處理，供應商也應當對廢氣排放管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性監控。

六、材料控制：

遵守所有適用法規和業主要求，禁止或限制在產品和製造過程中納入特定之物質（包括回收和棄置標籤）。

七、水資源管理：

(一) 實施水管理計劃，記錄、分類和監測水資源、使用和排放，節約用水以及控制污染渠道。

(二) 所有污水在排放或棄置前，應當按照要求對其進行分類、監視、控制和處理。

(三) 對污水處理和控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視以確保達到最佳性能和合法性。

(四) 評估營運所在地缺水與水災風險，推動節水與水回收措施，以及面對缺水與水災緊急應變準備與訓練。



八、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減少：

訂立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且應追蹤、記錄及報告能源消耗及所有範疇的溫室氣體排放，以達到溫室氣體減排的目標，且應當找到方法來改善能源利用效率，並盡量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九、生物多樣性：

遵守生物多樣性保育相關法規，避免營運影響重要棲息地，並參與對於自然生態系統保育行動。

第六條 道德規範

為履行社會責任並在市場上取得成功，供應商必須遵守最高的道德標準，包含：

一、誠信經營：

（一）在所有商業互動關係中都應遵守最高誠信標準。

（二）採取零容忍政策來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腐、舞弊、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

二、無不正當收益：

不應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賄賂或其他形式的不正當收益，包括直接或間接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任何有價之物，以及獲得或保留業務、將業務轉讓他人或獲取不正當收益，並應推行監控、保留紀錄和強制執行程序以確保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三、資訊公開：

（一）所有業務來往應具透明度，並記錄在帳目和商業記錄上。

（二）按照適用法規和普遍行業慣例，公開有關參與勞工、健康與安全、環保活動、商業活動、組織架構、財務狀況、供應鏈和業績的資料，且不得偽造記錄或虛報。

四、智慧財產權：

（一）尊重智慧財產權。

（二）以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方法傳遞技術和生產知識。

（三）保護客戶資料。

五、遵守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標準。

六、身分保護及防止報復：

（一）除受法律禁止，應制定程序來保護檢舉者（任何揭露公司員工、主管、公務員和政府機構的不正當行為），並確保其身份的機密性和匿名性。

（二）制定溝通程序，讓勞工可以表達疑慮，無須害怕遭到報復。



七、 隱私：

- (一) 承諾合理保護任何與其有業務來往（包括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和員工）的個人資料和隱私。
- (二) 在收集、存取、處理、傳播和分享個人資料時遵守隱私和資料安全相關規定。

八、 避免利益衝突：

- (一) 與本公司之間的商業往來，應避免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員工或其親屬（如：父母、子女、配偶或兄弟姐妹）在供應商任職，或對供應商有重要投資利益。
- (二) 與本公司人員的任何接觸必須遵守一般商業往來的分際，如與本公司員工不必要或過度頻繁的社交往來也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疑慮或外觀，一旦有利益衝突的情形必須立刻報告本公司。
- (三) 若有發現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必須立即通報本公司，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因此可能導致的不當行為。

九、 未經授權轉包之禁止：

本公司員工在未經特別授權下，不得要求供應商將依合約應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轉包給特定第三方，或指定應向特定第三方購料或採購，故供應商如接到類似要求，應立即透過本公司檢舉管道進行通報。

十、 謹守合約規定：

- (一) 對於本公司期待供應商應親自履行的事項，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轉包第三方代為履行。
- (二) 不得在未經與本公司簽訂有效之合約或採購單的情形下提供任何產品或服務予本公司。

十一、 遵循進出口相關法規：

瞭解並遵循進出口及運送貨品予本公司或代本公司進出口及運送貨品所涉及的相關法令，包括原出口國的出口管制與海關法規、目的地國家的進口和海關法規、支付法令要求的關稅和其他稅賦、以及當地運輸的相關法令。

第七條 管理體系

供應商應採用或制定適合其營運規模、性質和背景的管理系統，至少包括尊重人權和環境的承諾、盡職調查程序、當造成不利的人權和環境影響時，內外部利益相關者均應獲得補救。管理系統應包含以下要素：

一、 公司承諾：



制定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責任政策聲明，應確定其廠商對遵循法規及持續改進的承諾，政策聲明應公開並以勞工理解的語言張貼於工作場所或以其他方式傳達給勞工。

二、管理職責與責任：

指定高階主管或公司代表負責管理系統和相關計劃實施，高階管理層應定期檢查管理系統的運作情況。

三、法規和客戶要求：

採用或制定程序來識別、監控、理解適用的法規、客戶要求及本準則要求。

四、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

(一) 採用或制定程序來識別與其廠商營運相關的法規、環境、健康與安全、勞工活動以及道德風險。

(二) 評定每項風險的級別，實施適當的程序和實質方式來控管已識別的風險和確保符合相關法規，例如新供應商評鑑階段應請其提供已取得之相關執照、證照或證書。

五、訓練：

為管理階層及勞工制定訓練計劃，並實施其政策、程序及改進目標，同時符合適用法規要求。

六、溝通：

制定程序將供應商的政策、實踐、預期和績效清楚地傳達給勞工、廠商和客戶。

七、勞工意見、參與和申訴：

(一) 制定與勞工、勞工代表及相關或必要的其他利益相關者雙向溝通的流程，該流程旨在獲取有關本準則所涵蓋的營運實踐及條件的反饋，並促進持續改進。

(二) 制定有效的申訴機制，為勞工提供一個安全的申訴及反饋環境，無須擔心遭到報復。

八、審核與評估：

定期執行供應商評鑑，從而確保符合法規的要求、本準則內容及客戶合約中與社會環境責任相關要求。

九、糾正措施：

制定程序以確保能及時糾正於內外部評估、檢查及審核中所發現不足之處，查核人員有缺失之處應覆核其改善情形，並對重要之問題與其主要權責人員協調改善方法。



十、 改進目標：

制定書面績效目標、指標和實施計劃來提高供應商的社會、環境、健康及安全的績效表現，包括對廠商為達成上述項目所取得的成效進行定期評鑑及審核。

十一、 文檔和記錄：

制定並保留廠商相關文檔和記錄，從而確保符合相關法規規定與本公司的要求，同時應保障隱私的機密性。

十二、 供應商的責任：

制定程序將本準則的要求傳達給其廠商，並監督其廠商對本準則遵循的情況。

第八條 其他事項

本準則未列舉事項，均應遵循相關法規。